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完成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收購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關於收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關於就收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事項簽署《補充協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藏格創投、四川永鴻、肖永明、林吉芳、新沙鴻運合計持有的藏格礦業 392,249,869 股股份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過戶登記至紫金國際控股名下。

截至本公告日，紫金國際控股及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藏格礦業 411,051,869 股股份，佔其總股本 26.18%，結合對藏格礦業法人治理的安排，公司已取得對藏格礦業的控制權，實現對其財務併表。藏格創投、新沙鴻運另就不謀求控制權及部份表決權放棄等事宜做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內容詳見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關於收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公告）。

公司認為，本次收購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的政策導向，有利於實現上市公司之間的優質資源整合，為公司旗下新增優質的礦業類上市公司，進一步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顯著培厚公司主營金屬品種銅、鋰資源儲備，並新增關係國家糧食安全的緊缺戰略性礦產鉀資源儲備，推動公司成為重要的鉀鹽生產商；實現公司對巨龍銅礦的絕對控股，提升該礦運營管理效率；有助於實現雙方在西藏板塊鹽湖項目的高效協同，通過吸收藏格礦業鹽湖開發經驗和低成本提鋰技術，促進公司「兩湖兩礦」鋰項目的開發。

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著力強化與藏格礦業在資源、產業、技術等方面的協同配合，依託公司全流程自主技術、大規模系統工程研發實施能力等對藏格礦業進行深度賦能，結合雙方行業領先的成本控制能力，加快藏格礦業鉀、鋰板塊資源潛力的釋放，加速資源優勢向經濟效益的轉化，提升公司與藏格礦業整體投資價值。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5月6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